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2025）皖0803民初3720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及中国化学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均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中国化学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德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施工分包单位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被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三建）签订合同一《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老厂区工艺及热力管网改造(A491)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我公司委托中化三建承包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的老厂区工艺及热力管网改造部分工程，合同一金额 5898.72 万元（固定总价，含 9%增值税）。2021年11月，我公司与中化三建签订合同二《中石化资产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热电配套工程热力管网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我公司委托中化三建承包中石化资产公司安庆分公司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项目热电配套工程热力管网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除桩基工程外)，合同二总价为 2809.33 万元（固定总价，含 9%增值税）。

中化三建提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材料，其进行初步核算合同一项下增项费用为 28082588 元(占合同一总金额的 47.6%)，合同二项下增项费用为 15653493 元(占合同二总金额的 55.7%)，合同一及合同二增加的费用合计 43736081 元，即合同一及合同二项下所有款项应为 130816581 元。中化三建主张，截至目前，我公司仅支付其工程款 92268000 元(其中合同一项下支付 63058000 元、合同二项下支付 29210000 元)，仍欠付工程款 38548581 元。中化三建提出双方就对增项工程进行确认并据实进行结算支付存在争议，故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548581 元；

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383425.1 元（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以 24011788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

计算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本次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851317.93 元；以 14536793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本次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532107.17 元）；

三、判令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五、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一、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在 A491 工程中无损检测费、施工水电费、新增钢平台施工费、摄像头费、保运人工费、阀门试压费、甲供材料扣款等费用以及在 6300 工程中无损检测费、施工水电费、赶工借用人工费及机具(焊缝打磨)费、阀门试压费、干气系统维保费、DN600 法兰带压堵漏费、管架整改费、增补遗留问题整改费、甲供材料扣款等费用共计 2757364.96 元；

二、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进度、质量、安全生产违约金 159700.00 元；

三、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承担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程现场的违约金共计 1080000.00 元；

四、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因 A491 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 8887800.00 元；

五、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2025）皖 0803 民初 37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被告（反诉原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反诉请求。判决如下：

一、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

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1510.19 元；

二、驳回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驳回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2025）皖 0803 民初 3720 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及中国化学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均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上诉，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以短信方式送达的中国化学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具体开庭时间待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

（三）其他进展

因公司涉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前述诉讼，公司银行存款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被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39932006.10 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组织参与上诉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上诉状》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